**2020年陕西省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家节水行动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和国家原环保部等11部委《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环水体〔2016〕179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全省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现制定以下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城市节水是解决水资源供需矛盾、提升水环境承载能力、应对城市水安全问题的重要举措。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节水工作思路，充分利用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等服务平台，“深入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使节约用水成为每个单位、每个家庭、每个人的自觉行动”，持续推动企业、单位、居民小区节水工作迈上新台阶，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和科学保护新成效，为新型城镇化战略实施和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和环保部等11部委《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要求，2020年，西安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榆林市、延安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杨凌示范区等10个市（区），必须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建城〔2018〕25号）要求。

鼓励西安市、延安市、榆林市、咸阳市、渭南市等5个城市积极申报2020年第十批国家节水型城市，通过国家专家组考核验收后国家住建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命名“国家节水型城市”。

铜川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杨凌示范区等5个市（区）经省级联合部级专家考核达到要求，将考核结果报国家住建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

宝鸡市要按照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2018年修订版）要求，加强节水长效管理力度，积极开展对标自查工作，制定年度实施方案，深化和提升节水型城市创建标准，修订《城市节水专项规划》、完善《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进一步抓好节水型企业、单位、居民小区创建及复查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强力推进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要按照《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要求，健全城市节水工作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制定年度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个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落实城市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推进城镇节水改造；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重点抓好城市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优先使用再生水，提升再生水利用率，2020年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各项节水建设务必在年底前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各创建城市（区）于3月30日前将年度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和其它节水计划报送省住建厅。

**（二）确定考核方式和申报时间安排**

按照《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自评分数较高，各项工作准备比较充分，准备申报国家级考核验收的城市，于4月底前将申请初审文件报送省住建厅、省发展改革委，5月至6月省住建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等4部门考核组对申请城市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对初审总分达90分以上的城市，6月30日前报送国家住建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考核。

对申请经省级考核达到要求的城市（区），于4月底前将申请文件报送省住建厅、省发展改革委，7月至8月省4部门将组织专家对各申报城市进行技术指导和调研帮扶，10月至11月省4部门联合部级委派的专家将对各城市进行考核评估，年底前将考核评估结果报国家住建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

**（三）加强业务培训和资料收集整理**

各市（区）要按照创建任务和时间安排，合理调配人员，加强组织力量，针对创建中存在的问题，尤其是针对底数不清，资料收集整理不完整，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不足等实际问题，适时邀请专家进行现场指导授课，组织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和技术培训。省4部门计划4月至5月组织全省城市进行业务培训，提升创建业务水平。请各城市同时组织针对性更强、业务范围更广、参加人员更多的业务技术培训。

同时，要按照创建实施方案任务完成的时间节点和《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的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创建资料。请申报国家级考核验收的城市，于5月10日前完成申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请申报省级考核评估的城市，于7月10日前完成申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四）积极推进节水载体创建工作**

各市（区）要进一步加强节水型企业、单位、居民小区创建工作力度，严格落实创建标准和相关要求，严把审批、监管和验收关，搞好企业、单位、居民小区节水工作。尤其是对供水管网老化，“跑冒滴漏”现象普遍，改造任务艰巨的老旧小区要列为重点。今年，要建成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节水型企业、单位、居民小区。

同时，各城市要按照《陕西省节水型企业、单位、居民小区申报与考核办法》（陕建发〔2019〕1087）要求，本着建成一批，申报一批的原则，按批次进行创建，经考核合格后，报省住建厅和省发展改革委备案，由省住建厅和省发展改革委在网站予以公布。请各城市于5月底和8月底集中向省住建厅和省发展改革委报备。

**（五）加大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

按照中省相关要求，2020年，全省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各城市要完善和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推进城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理。

今年，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等要开展城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年底前将开展城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实施情况报省住建厅。

**（六）深入开展城市公共领域节水**

各市（区）要号召公共机构大力开展供水管网系统、绿化浇灌系统等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缺水城市园林绿化宜选用适合本地区的节水耐旱型植被，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节水器具。实施水效标识管理和节水认证，深化公众节水意识，推动城市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今年，要建成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节水示范工程。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主体责任**

城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发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督办作用，根据创建和评价标准，夯实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主体责任，完善年度创建实施方案，分级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完成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任务。

今年住建部将对全国节水型城市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对不达标的城市，将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要求，扣除5分，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细化工作方案，明确任务时限**

市（区）节水型城市创建牵头单位，要根据创建标准，制定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方案和推进计划，明确指导思想和创建定位，明确创建范围，对标确定创建任务，根据各成员单位职责，细化创建标准，分解创建任务及完成时限，划分创建实施步骤，强化推动保障措施，责任落实到人到位，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和按时按点的完成。

**（三）加强督导检查，全力推动创建**

加强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督查小组督查力度，制定督查奖惩制度，定期对创建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定期召开创建工作推进会，及时跟踪问效。每月底向省住建厅报送创建工作进度，省住建厅将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定期对市（区）创建工作进度进行督导，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城市，在全省范围内通报批评，并将通报抄送省委省政府，严重工作滞后的城市，将约谈政府主要负责人。

**（四）广泛深入宣传，调动全民参与**

大力开展节水型城市创建宣传工作力度，要利用各种传播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普及节水理念和节水方法，积极鼓励引导公众和机构参与到节约用水活动中来。充分利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世界水日、全国节能宣传周”等宣教活动，大力开展城市节水宣传，增强全民节水意识，让节水理念深入人心，成为每个人的自觉行动。

**（五）完善融资机制，加大资金保障**

健全长效资金保障机制，按照政府投入与企业投入相结合的原则，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发挥当地财政的杠杆作用，努力探索多元化投资机制，完善社会资本投融资制度。采取以奖代补、直接补贴等形式，撬动企业单位节水资金投入，促进企业用水转型升级。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参与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以及设施改造等专业服务，提升投入资金利用效率，保证节水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附表：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月度考核”自评表

附表

**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月度考核”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城 市 名 称** |  | **填 表 日 期** |  | **总 分 值** |  |
| **基本条件是否完成** |  | **基础管理分值** |  | **技术指标分值** |  |

| **分类** | **指标** | **考核内容（指标标准）** | **考核标准** | **对标已完成总量** | **有无** | **对标未完成总量** | **本月完成量**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条  件  基  本  条  件 | 1.法规制度健全 | 具有本级人大或政府颁发的有关城市节水管理方面的法规、规范性文件；具有健全的城市节水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 有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  |  |  |  |
| 有水资源管理办法 |  |  |  |  |
| 有供水、排水、用水管理办法 |  |  |  |  |
| 有地下水保护管理办法 |  |  |  |  |
| 有非常规水利用管理办法 |  |  |  |  |
| 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  |  |  |  |
| 有城市节水管理规定等文件；有城市节水奖惩办法、近两年奖惩台帐及通告等材料。 |  |  |  |  |
| 2.城市节水机构依法履责 | 城市节水管理机构职责明确，能够依法对供水、用水单位进行全面的节水监督检查、指导管理；组织城市节水技术与产品推广等职责。 | 城市节水管理主管部门明确。有城市节水管理机构职责、工作机制和制度等材料。 |  |  |  |  |
| 考核年限内，有城市节水的日常培训和管理记录。 |  |  |  |  |
| 考核年限内，有城市节水技术与产品推广台帐及证明材料。 |  |  |  |  |
| 3.建立城市节水统计制度 | 实行规范的城市节水统计制度，按照国家节水统计的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城市节水统计指标体系，定期上报本市节水统计报表。 | 有用水计量与统计管理办法或者关于城市节水统计制度批准文件，城市节水统计年限至少2年以上。 |  |  |  |  |
| 城市节水统计内容符合地方文件要求，全面、详尽。 |  |  |  |  |
| 考核年限内，有齐全的城市节水管理统计报表和全市基本情况汇总统计报表。 |  |  |  |  |
| 4.建立节水财政投入制度 | 有稳定的年度政府节水财政投入，能够确保节水基础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设施改造与建设、节水型器具普及、节水宣传教育等活动的开展。 | 有财政部门用于节水基础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设施建设与改造、节水型器具普及、节水宣传教育等活动的年度预算和批复文件。 |  |  |  |  |
| 5.全面开展创建活动 | 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和实施创建工作计划；全面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及居民小区等创建活动；广泛开展节水宣传日（周）及日常城市节水宣传活动。 | 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创建目标和创建计划。 |  |  |  |  |
| 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居民小区创建活动。 |  |  |  |  |
| 有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世界水日等节水宣传活动资料；经常开展日常宣传。 |  |  |  |  |

| **分类** | **指标** | **考核内容（指标标准）** | **考核标准** | **对标已完成总量** | **得分** | **对标未完成总量** | **本月完成量** |
| --- | --- | --- | --- | --- | --- | --- | --- |
| 基  础  管  理  基  础  管  理  基  础  管  理 | 6.城市节水规划 | 有经本级政府或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城市节水中长期规划，节水规划需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 | 有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机构编制、并经本级政府或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城市节水中长期总体规划，得3分。 |  |  |  |  |
| 城市节水规划的规划期限为5—10年，内容应包含现状及节水潜力分析、规划目标、任务分解及保障措施等，得3分。 |  |  |  |  |
| 城市节水规划执行并落实到位，得2分。 |  |  |  |  |
| 7、海绵城市建设 | 编制完成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在城市规划建设及管理各个环节落实海绵城市理念，已建成海绵城市的区域内无易涝点。 | 编制完成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得2分。 |  |  |  |  |
| 出台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相关制度，考核年限内，全市范围的新、改、扩建项目在“一书两证”、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等环节均有海绵城市专项审核，得2分。 |  |  |  |  |
| 已建成海绵城市的区域内无易涝点得2分，每出现1个易涝点扣1分。 |  |  |  |  |
| 8.城市节水资金投入 | 城市节水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0.5‰，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1‰。 | 城市节水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0.5‰，得4分。 |  |  |  |  |
| 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1‰，得4分。 |  |  |  |  |
| 9.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 | 在建立科学合理用水定额的基础上，对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超定额累进加价。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计划用水率不低于90％。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强化用水监控管理。 | 全市用水量排名前10位（地级市）或前5位（县级市）的主要行业有省级相关部门制定的用水定额，得2分，每缺少一项行业用水定额扣0.25分。 |  |  |  |  |
| 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核定用水计划科学合理，计划用水率达90%以上，得3分，每低5%扣0.5分。 |  |  |  |  |
| 有超定额累进加价具体实施办法或细则并实施，得2分。 |  |  |  |  |
| 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有用水监控措施，得1分。 |  |  |  |  |
| 10.自备水管理 | 实行取水许可制度；严格自备水管理，自备水计划用水率不低于90％；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关停率达100%。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各类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 取水许可手续完备，自备水实行计划开采和取用，得1分。 |  |  |  |  |
| 自备水计划用水率达90%以上，得1分。 |  |  |  |  |
|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关停率达100%得2分，每低5%扣0.5分。 |  |  |  |  |
| 在地下水超采区，连续两年无各类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得1分，有新增取水的，不得分。 |  |  |  |  |
| 11.节水“三同时”管理 | 使用公共供水和自备水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均必须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和使用节水型器具，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有市有关部门联合下发的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的文件，得1分。 |  |  |  |  |
| 有“三同时”制度的实施程序，得1分。 |  |  |  |  |
| 考核年限内，有市有关部门对节水设施项目审核、竣工验收资料，或者有关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环节有城市节水部门出具的“三同时”审核意见，得3分。 |  |  |  |  |
| 12.价格管理 | 取用地表水和地下水，均应征收水资源费（税）、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税）征收率不低于95%，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收缴率不低于95%，收费标准不低于国家或地方标准。有限制特种行业用水、鼓励使用再生水的价格指导意见或标准。建立供水企业水价调整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开制度。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 | 考核年限内，水资源费（税）征收率不低于95%得2分，每低2%扣1分。 |  |  |  |  |
| 考核年限内，全面征收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收缴率不低于95%，得3分，每低5%扣1分。 |  |  |  |  |
| 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不低于国家或地方标准，得1分。 |  |  |  |  |
| 加强特种行业用水管理，有特种行业价格指导意见或价格标准，得1分。 |  |  |  |  |
| 鼓励使用再生水，有再生水价格指导意见或价格标准，得1分。 |  |  |  |  |
| 实施水价调整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开制度，得1分。 |  |  |  |  |
| 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得1分。 |  |  |  |  |
| 技  术  考  核  指  标 | 13.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用水量 | 低于全国平均值的40%或年降低率≥5%。 | 考核年限内，达到标准得4分，未达标准不得分。 |  |  |  |  |
| 14.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 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20%；其他地区，城市非常规水资源替代率≥20%或年增长率≥5%。 | 考核年限内，达到标准得6分。每低5%或增长率每低1%，扣 1 分。高出标准的，每增5%加0.5分，最高加1分。 |  |  |  |  |
| 15.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 | 制定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计划，通过实施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老旧管网改造等措施控制管网漏损。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10%。 | 制定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计划，实施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推进老旧管网改造，得2分。 |  |  |  |  |
| 考核年限内，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标准得4分；每超标准1%扣0.5分，每低0.5%加0.5分，最高加1分。 |  |  |  |  |
| 技  术  考  核  指  标  技  术  考  核  指  标 | 16.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 ≥10% | 考核年限内，达到标准得3分，每低1%扣0.5分。 |  |  |  |  |
| 17.节水型单位覆盖率 | ≥10% | 考核年限内，达到标准得3分，每低1%扣0.5分。 |  |  |  |  |
| 18.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升/（人•日）） | 不高于《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的指标。 | 超过《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的不得分。 |  |  |  |  |
| 19.节水型器具普及 |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定期开展用水器具检查，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覆盖率达80%以上，市场抽检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100%；公共建筑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100%。鼓励居民家庭淘汰和更换非节水型器具。 | 考核年限内，地方节水部门联合工商、质检等部门对生活用水器具市场进行抽检，生活用水器具市场进行抽检覆盖率达80%以上，得1分，每低10%扣0.25分。 |  |  |  |  |
| 考核年限内，生活用水器具市场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达100%（按抽检计）得1分；有销售淘汰用水器具和非节水型器具的本项指标5分全部扣除；随机抽检1家建材商店，发现销售淘汰用水器具和非节水型器具的，本项指标5分全部扣除。 |  |  |  |  |
| 考核年限内，对用水量排名前10的公共建筑用水单位进行抽检得1分。 |  |  |  |  |
| 考核年限内，用水量排名前10的公共建筑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100%（按抽检计），得1分；有使用淘汰用水器具和非节水型器具的本分项指标不得分。 |  |  |  |  |
| 有鼓励居民家庭淘汰和更换非节水型器具的政策和措施，得1分。 |  |  |  |  |
| 20．特种行业用水计量收费率 | 达到100%。 | 考核年限内，达到标准得2分，每低5%扣 0.5 分。 |  |  |  |  |
| 技  术  考  核  指  标 | 21.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 低于全国平均值的50%或年降低率≥5%。 | 考核年限内，达到标准得4分，未达到标准的不得分。 |  |  |  |  |
| 22.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83%（不含电厂）。 | 考核年限内，达到标准得4分，每低5%扣1分。 |  |  |  |  |
| 23.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 | 不大于国家发布的GB/T18916 定额系列标准或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 | 考核年限内，达到标准得3分，每有一个行业取水指标超过定额扣 1 分。 |  |  |  |  |
| 24.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 ≥15% | 考核年限内，达到标准的得 2分，每低2%扣0.5分。 |  |  |  |  |
| 技  术  考  核  指  标 | 25.城市水环境质量 | 城市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100%，建成区范围内无黑臭水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 | 考核年限内，城市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100%得2分，每低5%扣0.5分. |  |  |  |  |
| 建成区范围内无黑臭水体得2分，有黑臭水体的分项指标不得分。 |  |  |  |  |
|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得2分，未达标准不得分。 |  |  |  |  |

注：a、考核总分为 100 分。其中，基础管理指标50分；技术考核指标50分。b、技术考核指标包括：综合节水考核指标16分，生活节水考核指标15分，工业节水考核指标13分，环境生态节水6分。c、综合节水考核指标中有2个加分项，最高各加1分。d、评分表中涉及扣分的，除特殊说明外，均为对应分项指标的分值扣完为止。